**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23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O二三年\*月\*日

**诸暨市人民医院托育运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人民医院托育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诸暨市人民医院托育运营服务采购，服务期限为开班之日起三年，本项目按单价招标，具体数量按实结算，详见采购需求。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信誉良好的独立法人；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具有托育或幼教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2 | 投标人荣誉 | 1. 投标人持续经营五年以上得1分，持续经营十年以上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政府、教育部门颁发的托育或幼教相关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荣誉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 |
| 3 | 投标人师资水平 | 投标人教师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教师资格证、育婴员证、健康证的，每具有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4分。  **注：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从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4 |
| 4 | 拟派项目团队 | 根据投标人拟派教师、保育员、保健医生、保安等人员情况进行打分（拟派人员须具有健康证）：  1.拟派园长（项目负责人）：具有园长证得5分；具有教师资格证得3分；具有育婴员证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时具有不重复得分，就高计算）。  2.拟派教师：均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和育婴员证人员为4人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  3.拟派保育员：均具有上岗证（保育员证）人员为2人的得1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育婴员证的每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拟派保健医生：具有保健医生证的得1分，同时具有育婴员证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5.保安人员：具有保安证的得1分。  **注：以上人员每人只计算一次，不重复得分。技术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9月至2023年5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6 |
| 5 | 食堂管理 | 投标人具有独立自主提供标准化管理的食堂并提供配餐服务的得7分(提供投标人食堂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不具有标准化管理的食堂，由第三方提供配餐服务的得2分（提供第三方合作协议及相关经营许可证）。  **注：技术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管理及配餐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 | 5 |
| 6 | 菜品组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托育儿童午餐及点心菜品组成、搭配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6分。 | 6 |
| 7 | 运营布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托育场地布置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7分。 | 7 |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设施设备及教学器具配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7分。  **注：技术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设施设备及教学器具配置清单及实物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7 |
| 8 | 人员培训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定期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4分。 | 4 |
| 9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事件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7分。 | 7 |
| 10 | 安全管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教育方案及安全管理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6分。 | 6 |
| 11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营方案、服务方案（经营管理、协调处理措施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打分，最高3分。 | 3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由采购人承租位于诸暨市红泰小区沿街二楼（利用面积以实际踏勘为准）；中标人负责提供托育场地设计方案及设施设备、教学玩具配置（含运营水电费），并负责统筹运营管理，以提供科学、专业、优质的婴幼儿（18个月-36个月）托育服务。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配备相应的教职工作人员。

2、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延时托、半日托、计时托等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采购人职工不便照看婴幼儿的问题。

3、合同期内，所有参加托育服务的婴幼儿的午餐及点心均由中标人负责，且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菜品组成并保证其所提供餐品的营养、健康。相关食品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托育机构须依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 2019) 25号）进行登记和备案。

5、托育机构的运营管理须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托育机构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试行）》等文件执行， 收费执行普惠托育服务的有关标准。

6、托育场所设置须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消防安全、安全防护等相关规定。

★7、中标人须承诺实际按照2450元（需经市场调研报价，要有论证过程）/人/月（含午餐及点心）的标准提供托育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各个区域（包括室内活动区及室外活动区）须配置2个以上安全监控装置，确保无死角**（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招生名单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开班之日起三年。

**四、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1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10日内无息退还。

**五、付款方式**

1、中标人须以中标价为收费标准（含午餐及点心），向采购人托育职工自行收取相关费用并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2、中标人须按照备案托位数规范收托，一次性收取托育服务费用不得超过3个月，且收费标准公示上墙。

**六、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按单价招标，具体数量按实结算，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2450元/人/月（含午餐及点心）,任何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满足或未响应则作无效投标处理。**